

「實踐大學博雅學部教師彈性薪資審查作業要點」

101年7月11日部務會議訂定通過

101年10月18日部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1月26日部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13日部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五條訂定博雅學部（以下簡稱本學部）教師彈性薪資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

- (一) 本學部現職專任教師。
- (二) 本學部講座教授。
- (三) 具國際聲望之外籍教師。
- (四) 擬聘具國際聲望之外籍教師。

三、推薦條件：

(一)教學類：五年內教學評鑑無未通過紀錄者且有下列事項之一：

1. 曾獲本校特優教學獎者,每次當選以 80 點計。
2.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者,每次當選以 50 點計。
3. 曾獲本校績優教學獎者,每次當選以 30 點計。
4. 前一學年無任意調課或停課且各科目教學評量均為 4.0(含)以上者。(15 點計)
5. 著有與教學使用之教科書(含修訂本與增訂本),並公開發行者。(40 點計)
6. 指導學生參加知名單位或機關主辦之國際競賽榮獲前三名者。(第一名每次 40 點計;第二名每次 30 點計;第三名每次 20 點計)
7. 指導學生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競賽榮獲前三名者。(第一名每次 30 點計;第二名每次 20 點計;第三名每次 10 點計)

(二)研究類：五年內皆配合校務發展，據實填報相關資料且有下列事項之一者。

1. 榮獲本校相關研究獎勵者。(10 點計)
2. 榮獲本校相關產學合作獎勵者。(10 點計)
3. 本校所訂定之研究或產學合作績優者。(10 點計)
4. 前一學年榮獲教育部或國科會計畫補助者。(20 點計)
5. 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或受邀稿發表論文者：
 - (1)發表於 SCI、SSCI、EI、A&HCI 者，第一作者每件 30 點計，第

二作者每件 20 點計，第三作者每件 10 點計，第三作者以後不計點數。

(2) 發表於學術刊物或受邀稿發表論文者，第一作者每件 10 點計，第二作者每件 8 點計，第三作者每件 6 點計，第三作者以後不計點數。

6. 出版研究專書，並公開發行者，第一作者每件 30 點計，第二作者每件 20 點計，第三作者每件 10 點計，第三作者以後不計點數。

(三)服務輔導類：

1. 五年內榮獲二次優良導師、學生輔導或校內服務相關獎勵者、榮獲二次教育部頒發優秀教練或獎狀獎勵者。(70 點計)

2. 五年內榮獲一次優良導師、學生輔導或校內服務相關獎勵者、榮獲一次教育部頒發優秀教練或獎狀獎勵者。(35 點計)

3. 於前一學年，配合本部推展相關行政工作，表現優異具佐證者。(30 點計)

上述教學類、研究類與服務輔導類之各類總點數如超過 100 點時，以 100 點計。因上述事項計點，而通過支領彈性薪資之教師者，日後不得再重複申報及計點。

四、

(一)本學部核給經費分配比例：

1. 教學類：薪資之核給比例為總額百分之五十。
2. 研究類：薪資之核給比例為總額百分之三十。
3. 服務輔導類：薪資之核給比例為總額百分之二十。
4. 上述經費可互相流用。

(二)教師核給金額範圍：

1. 教學類：
(教學類核給經費 x 教學類點數)/教學類支領彈性薪資教師之總點數。
2. 研究類：
(研究類核給經費 x 研究類點數)/ 研究類支領彈性薪資教師之總點數。
3. 服務輔導類：
(服務類核給經費 x 服務類點數)/ 服務類支領彈性薪資教師之總點數。

各類彈性薪資之核給總額(即教學類、研究類與服務輔導類之核給總額)，每年核給新台幣一萬二千元至三十六萬元為原則。

(三)各類彈性薪資之名額，其人數不得超過本部編制內現職專任教師百分之三十。

(四)核給期程：各類彈性薪資之核給期程以一學年為原則。

五、

(一)經本部推薦並通過支領彈性薪資之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或服務輔導之成果提升，並應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送部務會議備查。

(二)資深優秀教授或副教授得協助帶領新進教師、助理教授級（含）以下之教師或經教師評鑑、教學評鑑未通過教師。

六、本學部延攬之國際人才，於本學部任教期間，得補助教學、研究津貼、交通或租屋費，最高每月壹萬元。

七、本要點之「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由學部主任兼任召集人，副學部主任及各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另由學部主任於本學部學術表現優良且無擔任行政職務之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中，遴聘七人擔任委員組成之。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

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應依據推薦表所載之績效，要求及執行成效報告進行書面審查；如經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之審查未通過者，經審議委員會決議後，應繳回已發之全額或部份彈性薪資，且不得參加次學年度之甄選。

九、獲得彈性薪資教師於支給期間，如有違反教師聘約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本部得報請校方依相關規定中止支給彈性薪資，同時其應繳回該學年度已發之彈性薪資。

十、彈性薪資每學年度支給總金額超過十二萬元者，除依法離退者期滿後未繼續任教至少一年者，應繳回前一學年度已發之彈性薪資。依第二要點第四款核給彈性薪資者，得服務至原聘約所訂之聘期，無須配合前項之規定。

十一、每年四月底前，由本學部完成各類彈性薪資初審名單，並將相關資料送人力資源室彙整。新聘教師於聘任後，得經本部會議審查後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自聘任之日給與。彈性薪資之給與每次至多一年，期滿後再依本要點規定審議通過再行核給。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審查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部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核備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